

談子民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說明

一、獎助對象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就讀二年級以上清寒學生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本校二名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年每學年新台幣一萬元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〈甲〉學業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〈乙〉未享有其他獎、助學金，且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家庭而需要經濟補助之優秀、努力向上的學生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 10/31 以前（由學校初審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）

六、應繳證件：

1. 申請書 1 份
2. 成績單 1 份
3. 該年度註冊或在學證明 1 份(請至教務組申請)
4. 清寒相關證明 1 份(里長出具證明或低收入戶)
5. 六倫心得感想 1000 字(請附光碟電子檔 1 份)